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宜簡字第21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建儒

被告 謝麗輝即陳昱瑄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昱瑄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1萬3,989元，及自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220元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昱瑄之遺產範圍內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意旨如附件民事起訴狀，並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、戶籍謄本6紙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、催告函及回執各1份為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判令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
01 行；爰判決並依職權定訴訟費用之負擔方法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4 法 官 張軒豪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7 時表明上訴理由。
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林憶蓉